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任命张丽舫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丽舫，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深圳市沃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主管；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上海中油天宝钢管有限公司招聘主管、人事经理；2008 年 6 月 2009 年 9 月，任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综合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行政人力中心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系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张丽舫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张丽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6%，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丽舫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四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科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